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我市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附属小型水电气接入试行行政审批简易程序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按照我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我办拟定了《关于优化我市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附属小型水电气接入试行行政审批简易程序的通知》，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关于优化我市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附属小型水电气接入试行行政审批简易程序的通知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市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审批效率，根据《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深营商组〔2020〕1号）、《深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深府办〔2019〕23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9〕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对于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的试行行政审批简易程序。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是指宗地内新建规定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功能单一，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使用管道天然气供能的除外）、有毒、有害物品或者危险品的仓库或者厂房项目。

二、新建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由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组织建设。新建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涉及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服务范围限于：

（一）用水接入管线直径DN150及以下或者排水接入管直径DN500及以下且穿越道路不超过15米、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

的供水排水设施；

（二）用电接入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下、穿越道路不超过15米、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的供电设施；

（三）用气接入管线设计压力300千帕以下（含300千帕）的中低压燃气管线，穿越道路不超过15米，管线长度不大于300米的供气设施。

三、新建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所涉及的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许可，占用、挖掘道路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等许可事项的，建设单位无需另行提交申请，在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工程的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施工许可核发时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施工许可核发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对于既有建筑的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在申请单位提供接入项目来源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相关政府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审核后，当日完成现场审批、现场办理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即可现场开展施工。

五、请各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请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前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按审批部门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报批材料，并切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